（上接D153版）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时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按照以下要求设立党委。 (一) 积极适应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实现党的组织全面覆盖。 (二) 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以按照本章程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三) 公司设立纪委。 (四)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部门。 (五) 公司党建工作经费应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六) 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并为党委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党委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 (二)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总裁(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总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章 党 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明确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二)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1/2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裁(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以下"、"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修订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1.过去、现在或将来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60万人民币(包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自起保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二、购买责任保险的批准

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保险合同内容、签署保险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投保的相关事宜)，并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时按照同样的方案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本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1/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出席通知；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1年11月19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法，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 秦 蕾

(二)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做好防护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发展的战略，能够满足深远海区域风机运维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21-013)。

(三) 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我国能源政策规划和市场发展需求，能够优化公司陆上风电的生产布局。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对《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出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编号：2021-014)。

(四) 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同时能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15)

(五)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同意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41,0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8,758.01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2024年达到使用状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533,333,400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2,901,333,696.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9,069,742.52元，并已于2021年5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3日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96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以更高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49,171.9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171.90万元，已经使用募集资金413.89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758.01万元，占总募集资金10.27%。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41,000.00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8,758.01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日监事会召开的一届六次会议以决议形式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本次变更事项的意见。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点为上海市。主要实施内容为：在上海本部实施技术研发，包括检测技术、软件平台、专用设备的研发，并部署综合数字化管理平台。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49,171.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171.9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5,543.20	51.95%
1.1	工程费用	23,828.86	48.47%
1.1.1	设备购置费	23,828.86	48.4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00	1.01%
1.3	预备费用	1,216.34	2.47%
1.3.1	基本预备费	1,216.34	2.47%
1.3.2	涨价预备费	-	-
2	研发费用	20,523.67	41.74%
3	铺底流动资金	3,105.03	6.31%
4	项目总投资	49,171.90	100.00%

原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实施后，通过对风电市场的老旧存量机组提供从部件、整机到全场的技术改造方案，大幅提高可利用率、提升发电量、延长机组寿命，增加客户收益。同时，通过开发大部件更换空中维修吊车，及适用于各种风电行业机器人自动控制智能运维的软件平台，为风电行业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定制化的专项服务，显著增强公司在风电后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已实施部分内容包括3.6MW空中维修齿轮箱工装、4MW空中发电机轴修复工装、6MW空中更换变压器工装等，已使用募集资金413.89万元，目前前述实施内容尚在建设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8,758.01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已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1	建设投资	413.89
1.1	工程费用	413.89
1.1.1	设备购置费	413.8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海陆风电机组的存量市场催生了巨大的风电后市场需求这一市场背景下，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拟开展原项目。

近年来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发布2020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排名，公司以2020年1.26GW的新增海上风电机组装机量排名全球第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海上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已达5.6GW，海上风电在手订单2.45GW，海上风电项目后市场运维需求相应不断增加。目前公司海上风电运维服务基本采用租赁近海交通运维船，不时出现船只租赁价格随市场波动上涨和资源紧张的情况，无法及时满足公司海上风场运维的需求。

此外，根据"十四五"海上风电远海化的发展趋势，远海项目的运维是公司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目前行业内海上风电运维主要采用近海交通运维船作为交通工具，因交通船只吨位小，抗风浪能力有限，一般单程航行至最远风场中心时间需3.7-5.4小时，且无法实现连续作业，运载人员、备件和工具的能力有限，导致可作业时间利用率较低，更无法满足远海项目对于作业时间和安全性的需求。借鉴欧洲先进的海上运维经验，国内专业船舶设计院进行可研论证和专家评审后形成共识：运维母船具有综合成本低、适用性强、安全性高等优势，是实施深远海风电运维服务的最佳交通方案，同时已成为行业内远海风电运维服务交通方式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随着公司海上风电业务逐年增加以及逐步向深远海扩展，公司亟需投资定制运维母船，以保证未来能够快速、高效、安全地满足海上风电运维服务需要。

根据公司后市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原项目按照公司后市场业务发展改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投资定制"海上运维母船-60P"(即可配员60人)和"海上运维母船-100P"(即可配员100人)各一艘。

作为风电第一大省，江苏省风电项目建设量位居全国前位，并正在加速探索推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方向发展，其中南通市是公司海上风电项目较为集中的区域，相应海上风电运维需求量较高。而且南通市作为沿海地区，当地海域能便于运维母船的停靠、运营和灵活调配。因此公司于2021年5月在南通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驭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风船舶")和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风船舶")。"海上运维母船-60P"项目拟由驭风船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海上运维母船-100P"项目拟由祥风船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两艘运维母船由这两家子公司投资定制有利于项目实施，建成后也能及时满足该区域及其周边的运维需求。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资金投向及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主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驭风船舶	定制海上运维母船-60P	18,000.00	10,458.01
	祥风船舶	定制海上运维母船-100P	23,000.00	18,300.00
	合 计		41,000.00	28,758.01

新项目总投资额为41,000.00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758.01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投资定制海上运维母船-60P项目的实施主体驭风船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1日，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目前实缴注册资本金3,700.00万。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等。

投资定制海上运维母船-100P项目的实施主体祥风船舶同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1日，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目前实缴注册资本金4,700.00万。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等。

(二)投资定制的运维母船概况

本次定制的两艘运维母船为海上风电运维需求专门定制，船体按照目前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设计，配备DP2动力定位系统(该系统通过利用船舶配置的推进器，配合GPS定位系统及传感器，在一定的风浪涌的条件下，可确保船舶位置的稳定性)、动态补偿廊桥、升降电梯、10吨吊机、运维备品备件专用仓库等。运维母船还采用了领先的直流网线电力推进系统，并加装电池组。这一组合在提高船舶全生命周期燃油经济性的同时，可降低碳、氮氧化物和硫的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运维母船将使用乌斯坦专利设计X-BOW(船头设计)和X-STERN(船尾设计)，可显著改善船舶的可操作性、适航性、船员舒适度和燃油经济性。

两艘运维母船均为国内首制，其中海上运维母船-60P计划建设期为25个月，海上运维母船-100P计划建设期为23个月。建成后的运维母船其各项技术优势能助力公司更快、更好、更安全地为客户提供海上运维服务，即使在更深、更远、海况更恶劣复杂的海域，仍能保证运维人员和备品备件从船上到风机的安全转移。同时，运维母船能将大量备件和工具运输到海上风场，一次能在海上风场停留长达4周再行补给，可大大延长工作窗口期。以如东远海项目为例，预计可增加140天的有效作业窗口期(已扣除船只补给、保养、避风等情形下所需要的时间共计约24天)。

(三)新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

1.新项目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新项目投资构成			
序号	费用明细	海上运维母船-60P	海上运维母船-100P
1	建设投资	18,000.00	23,000.00
1.1	工程费用	18,000.00	23,000.00
1.1.1	材料部分	1,804.00	3,118.00
1.1.2	设备部分	11,141.00	13,437.00
1.1.3	人工及设备安装	1,300.00	2,000.00
1.1.4	设计费	1,895.00	1,695.00
1.1.5	生产专利费	910.00	1,000.00
1.1.6	工厂利税管理费用等	950.00	1,750.00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23,000.00

2.经济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原项目经济测算	变更后经济测算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49,171.90	41,000.00
2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171.90	41,000.00
3	建设投资(万元)	25,543.20	41,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3,105.03	-
5	最高营业收入(万元)	90,536.92	8,796.46
6	最高利润总额(万元)	14,047.70	4,544.70
7	最高所得税(万元)	3,511.92	1,136.18
8	最高净利润(万元)	10,535.77	3,408.53
9	最高毛利率(%)	28.52%	56.69%
10	最高净利率(%)	12.86%	40.18%
11	投资利润率(%)	28.57%	11.08%
12	税后净现值(万元)	1,032.92	1,076.75
1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3.07%	10.52%
14	项目建设期(年)	3	3
1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65	9.88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积累了较为广泛的海上风电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增强了公司海上风电后市场拓展能力。同时，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海上风电市场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上风电运维经验，形成了庞大的数据库，并有成熟专业的运维团队储备。在此基础上，驭风船舶和祥风船舶将资源共享，共同委托国际领先的专业船舶设计和建造单位设计定制运维母船，确保运维母船按照计划如期完成建造并交付使用。与此同时还将共同聘用具有船舶运营和管理的专业人员，参与设计、跟踪建造进度和质量，以及为日后投入运营管理做好准备。两艘运维母船建成后将为公司承担远海运维发挥积极作用，最终为公司海上风电运维服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本项目符合国家海上风电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形成领先的海上运维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和后市场业务均提供有力的支撑。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方案

新项目总投资为41,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8,758.01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总投资	8,400.00	8,000.00	24,600.00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00	8,000.00	20,758.01

募集资金投入将采用对实施主体注入注册资本和委托贷款相结合方式。其中：

"海上运维母船-60P"总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458.01万元。其中公司拟对驭风船舶实缴注册资本金3,300.00万元，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为其提供贷款7,158.01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利率为4%。

"海上运维母船-100P"总投资共计23,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3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对祥风船舶实缴注册资本金4,300.00万元，委托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为其提供贷款14,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利率为4%。

募集资金的使用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确保相应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原为该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现根据本次变更方案，拟新增开立以驭风船舶和祥风船舶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在2021年最新发布的"全球海上风电报告"中预计，未来十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235GW。近年来来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得到较快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的数据，公司2020年新增装机容量位于全球第七，未来海上风电项目运维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实施新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① 波浪补偿式舷梯等运维母船关键设备禁售、疫情影响的风险

根据当前国际局势和疫情发展态势，波浪补偿式舷梯等运维母船中的关键设备可能面临禁售及受疫情影响造成船舶交付期滞后等风险。公司相关部门将会同项目实施公司深入参与运维母船建造单位和上游供应商的沟通，提前与波浪补偿式舷梯等关键设备商确认设备造价、交付期、是否禁售等细节，确保合同中有明确的关于关键设备禁售的替代措施以及交货期受疫情影响的应对措施等内容的约束性条款。同时公司也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② 缺乏船舶公司以及船舶运营经验的风险

由于公司此前并不具备船舶管理和船舶公司运营的经验，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公司将首选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管理公司方案，通过与有丰富船舶管理经验的合作伙伴建立船舶管理合资公司，较快提高船舶管理能力，降低运营风险。船舶系泊实验阶段前，招募专职机务管理经理，深入参与船舶关键设备调试、系统功能试验验收、船舶海试，严把船员面试关、监督后续船舶营运管理；船舶投入营运前，由合资出船舶管理公司挑选关键岗位船员赴欧洲实船进行实习，深入了解运维母船操作及运营模式，降低船舶操作风险；购买船壳险等船舶行业内通常购买的船舶保险，降低由投资和运营风险带来的损失。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新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该实施内容作为设备采购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部分投向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是公司根据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作出的及时调整。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是实施深远海风电运维服务的最佳选择。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发展的战略，能够满足深远海区域风机运维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宜无异议。

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